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2002年12月20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2007年7月26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2007年7月26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公布　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专群结合、依靠群众的方针，实行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基本任务是：动员和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运用政治、法律、行政、经济、文化、教育等多种手段，预防和惩治违法犯罪，推进平安建设，保障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第四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协调、指导、检查和督促，制订并组织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日常工作。

　　第六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措施，定期考核本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制实施情况。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将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情况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同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第七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的群众性社会治安组织所需经费，可以通过财政补贴、受益单位和个人出资、社会捐助等合法渠道解决。

　　第八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公安等部门应当各司其职，及时查办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制裁违法犯罪行为。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中发现治安隐患的，应当提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被建议单位应当及时研究处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履行司法救助职责，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维护公民合法权益。

　　第十条　司法行政、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和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公安等部门应当结合办理案件对公民进行法制宣传和警示教育。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信访工作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化解工作制度，加强教育疏导，预防和依法处理群体性事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充分发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心的作用，协调公安派出所、司法所等机构和有关社会组织的相关工作，形成合力，及时调解纠纷，把社会矛盾化解在基层，维护社会稳定。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公安、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人口和计划生育、教育、建设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流动人员的服务、教育、维权和管理。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司法行政、公安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归正人员的引导、扶助、教育和管理。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应当协助相关部门依法做好被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宣告缓刑、裁定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服刑人员的监督、考察和帮教工作。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公安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应当建立健全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工作制度，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共同做好铁路、高速公路、油气管道和电力通信设施等的防护联防工作。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共同做好学校、医院、市场、车站、码头等重点区域及其周边场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保障治安稳定。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公安边防、海洋渔业、海事等部门应当加强海上治安管理，及时处理海事渔事纠纷，保障渔区治安稳定。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公安、信息产业、广播电视、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互联网的监管，建立健全互联网治安综合防控体系，预防和打击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互联网接入单位、互联网服务单位及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应当依法落实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措施，营造良好的网络环境。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监督等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预防发生安全事故，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财产安全。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应当设立或者指定相应的工作机构、人员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治安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消除治安安全隐患。

　　第二十一条　各级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应当依法维护职工、青少年、妇女和儿童的合法权益，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纠纷，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及有关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机制，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物业管理、保安服务等社会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管理和服务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民应当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加强自身安全防范，保持和谐的家庭和邻里关系，维护治安秩序。

　　第二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地区、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本地区治安秩序良好，刑事案件发生率明显下降或者维持在较低水平，社会安定的；

　　 （二）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成绩显著的；

　　（三）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

　　第二十五条　有关单位、地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职责，造成治安秩序混乱，影响社会稳定的，由有关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考核机制。

　　有关单位、地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职责，致使发生严重危害国家安全事件、严重影响社会稳定事件、重特大刑事犯罪案件、严重影响经济秩序事件、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目标考核中不达标的，当年不得授予综合性荣誉称号，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不得评优评先和晋职晋级。

　　第二十七条　从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